附件3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期间

对地方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督查组抵达地方后，在自治区层面不召开工作情况汇报会。一般采取实地督查衔接会的形式，由督查组组长带领督查组成员与地方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业务负责同志面对面沟通交流实地督查工作事宜。具体事项由工作人员根据大督查总体方案和分省实施方案进行对接沟通。

二、督查组结束督查后，不召开督查情况反馈会。待各督查组汇总梳理形成书面意见后，由国务院办公厅统一反馈。

三、请各地不要印制督查工作服务指南、大督查接待手册等材料，可提供简易日程安排提供督查组掌握。

四、请各地从严控制协助督查的工作人员数量，可安排1—2名同志帮助沟通联络工作。严禁层层陪同。

五、督查组人员食宿费用由各派出单位按标准全额支付。

六、严禁为督查组人员安排旅游、健身、娱乐、宴请等与督查主题无关的活动。

七、严格廉政要求，严禁向督查组人员赠送土特产、纪念品等。

八、一律按标准安排工作用餐，不得安排酒水，严禁超规定安排陪餐人员。